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 Tel : (852) 2300 1061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ogb@yahoo.com.hk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從近期虐兒案看兒童保護政策及程序」意見書

本分會是擁有最多會員的社署社工工會，現代表社署前線社工發言：

- 1. 澄清程序，並非推卸責任** — 本分會曾於本年一月八日發出新聞稿（附頁）回應月初在屯門發生的嚴重虐兒事件，內容主要是澄清社署社工只曾於去年十一月接獲「興德學校」就不幸死亡女童陳瑞臨哥哥的福利事宜的諮詢電話，而並非如該校校長在傳媒訪問中所稱已收到個案轉介。事實是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經常會收到學校或社工同業就兒童福利個案處理的諮詢電話，而正如我們在新聞稿所述，社署社工是否接手或加入協助處理相關個案，重點在於來電人士是否有將個案的情況清楚交待，令社署社工可以作出準確的評估和決定。新聞稿目的是澄清在相關機制與事宜中社署社工的角色與限制，而並非推卸責任。
- 2. 工作量大，社署社工力盡** — 社署十一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共一百六十多名同工，每年要處理七千三百多個虐兒虐偶個案及撫養權爭議個案，平均每人同時要處理四十四個個案，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更是每社工處理近一百個個案。現時每個嚴重的個案平均都需要社署社工耗時一至兩年緊密跟進，加上我們又同時要兼顧多項緊急外展工作，令社署社工的壓力超大。雖然社署社工在家暴個案的工作量比英美同業多出50至100%，但我們一直努力堅守崗位，過去幾年亦鮮有聽到在社署社工正在跟進的個案發生嚴重的事故，此點算是不幸中的萬幸。
- 3. 配套不足，十個鍋八個蓋** — 近年香港的社會和家庭出現負面的結構性改變，父母工作時間長，離婚率一直增加，SEN學童增加但資源不足，精神病和吸毒父母增加，公屋輪候時間超長，令很多家庭遇到照顧孩子的問題，不少兒童會面對被獨留家中或忽略照顧的情況，而即使是BAND ONE學校的社工，都面對近四成學生來自單親家庭的情況，令他們的輔導工作面對很大困難。而現時的兒童住宿服務供應不足，保良局新生家經常處於超收狀態，社署資助的課餘托管服務只能滿足1/3的要求，很多學校亦不願意提供課餘的留校照顧服務，於是小朋友被忽略照顧的情況增加。
- 4. 資歷差異，辨別轉介困難** — 發現和處理虐兒個案，學校老師、社工和醫生比社工是更前前線的人員，但近年可能因為老師兼顧的工作多，加上新老教師更替，部份老師及社工對於如何發現、初步調查和轉介潛在虐兒個案的程序並不熟悉，敏感度亦不足，這些並非設立強制轉介制度就能處理。事實上如果老師社工接受過培訓並且能掌握那些是高危或潛在的虐兒個案，我們不認為他們會因為機制並非強制而不作跟進轉介。

5. 兒童死亡，反映社會問題 — 虐兒和兒童死亡，其實是多樣社會問題的結果，現時每年進行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Child Fatality Review**)，大家每每只是注視到一些程序和簡單的資源不足問題。然而作為社工工會，我們今天主要卻不是來要求增加社工資源的，我們反而希望大家明白，社工、尤其是社署的社工，只是在問題發生後協助去處理的專業人員，但兒童缺乏照顧問題和家長缺乏支援的問題，本來是可以透過不同的資源投放去預防的，這些我們認為比起在有問題後不斷增加處理問題的社工有價值。

主席 梁建雄

— 完 —



香港政府華員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 (852) 23001066 圖文傳真 Fax : (852) 2771 1139 網址 Website : <http://www.hkccsa.org.hk>

新聞稿

香港政府華員會屬下社會工作主任分會擁有四百名社署主任級社工為會員，就近日於屯門發生的女童懷疑受虐致死個案，本分會深表難過。

在事件發生後，有某學校管理人員聲稱早於十一月時已將女童哥哥的個案轉交社署社工跟進，令傳媒及部份社會人士誤解社署社工沒有盡力跟進個案防止悲劇發生，就此，本分會有以下回應：

1. 根據社署新聞主任於一月七日晚上發給傳媒的回覆：「涉事家庭的男童所就讀的學校曾於去年 11 月就該男童的福利事宜諮詢社署，但查詢後並沒有將男童或其家庭轉介給社署跟進。」因此，本分會認為男童就讀學校的校長在當日晚上電子傳媒播出的訪問中，表示已「transfer」（轉交）個案給社署跟進，是一個不實的說法，容易令人誤會社署及社署社工未有及時和適當跟進個案而導致悲劇發生。本分會對於有關人士的錯誤表述為社署及社署社工帶來的負面影響，深表遺憾。

2.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不時會接到來自學校、學校社工或其他人士有關個案處理的查詢，但由於在該階段社署社工並非第一身掌握個案的具體情況，故此只能以來電人士提供的資訊給予建議。以社工界的專業界定而言，此等諮詢並不構成處理個案責任的轉移。如果來電者及社署社工協商後認為個案應該由後者跟進，來電者一般需要以書面將個案的情況及其評估具體交待，社署社工方能作出進一步行動。

3. 根據現行適用於學校及社工界的虐兒個案處理指引，不論是學校老師、學校社工或其他服務單位的社工，如發現某兒童極可能正遭受虐待，應當自行考慮啟動指引內所訂明的處理機制，將兒童帶往醫院作檢查及／或報警求助，以保障該兒童的安全及福利得到即時的照顧。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社署社工並非唯一需要採取行動的人員，一切皆以兒童的福利作最重要考慮。

如對本新聞稿有意見，請致電

聯絡本分會主席梁建雄。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